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74）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董事陆学君、韦文斌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9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时在公司四楼中庭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

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7 日